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 2015-02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研究控股子公司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方式及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该事项不涉及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2015-019 号)中所承诺的内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高乐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高乐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高乐股份股东利益,郑重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杨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包括杨镇欣先生、杨镇凯先生、杨镇裕先生、杨广城先生、杨旭恩先生及杨楚丽女士、杨康华女士。公司股东香港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为“杨氏家族”成员所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1,11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8%。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本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事宜,该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07月0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5年07月07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公司本次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益生股份,股票代码:002458)自2015年07月0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号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0),并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太极股份”,股票代码“002368.SZ”)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不同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事项较复杂,交易各方还在就交易方案、对价安排等事项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梳理、调查工作量大,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还需要一段时间。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发布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5年01月01日到2015年06月30日业绩:净利润13,064.42万元至16,983.75万元,增长幅度为0%至30%,上年同期业绩:净利润13,064.42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30%—0%	净利润13,064.42万元
	盈利:9,145.09万元-13,064.4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修正原因:由于宏观经济因素,社会资金紧张,公司部分中标工程缓建,订单推迟交付。另外公司加大了光伏电站专用电气设备的投入,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导致2015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的经营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报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编号:2015-013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7月 6日、7 月 7日、7月8日,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 凤形股份; 证券代码: 00276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对下游行业的依赖风险

公司下游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属于周期性的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随着欧债危机的蔓延和深入、国家对房地产及产能过剩行业调控的趋严、产品出口下滑、GDP增速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短期内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形势。受其影响,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周期性行业出现疲软状态,主要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水泥产量为247,619万吨,同比增长2.56%,是1991年以来增长速度最低的一年。从上述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国家经济增速呈现放缓,但水泥行业总体上呈现弱势复苏的态势。2014年,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政策推动下,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水泥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发行人下游的冶金矿业行业中,近年来铁矿石开采受到一定的影响,主要系受钢价低位运行、钢铁产量持续回落影响,国内铁矿石市场需求增长乏力,铁矿石价格呈下降趋势。目前铁矿石市场供大于求态势未有明显改观,后期价格还有一定的下降空间。

虽然公司针对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受影响,但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水泥建材等下游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受到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着依赖水泥等周期性行业发展而形成的相关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高碳铬铁和生铁,报告期上述三项生产投入使用量合计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0.66%、54.89%及57.27%, 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虽然公司通过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产品售价等措施可以有效化解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 从而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则不利于本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废钢	1,976.32	-14.20%	2,303.34	-8.80%	2,525.51
高碳铬铁	6,668.17	-8.10%	7,255.71	-7.77%	7,867.18
生铁	2,115.67	-15.32%	2,498.31	-14.69%	2,928.54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陈宗明和陈晓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前,陈宗明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8.02%的股权,其长子陈晓持有公司14.20%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2.22%的股权。此外,陈功林(陈宗明之次子)及陈也寒(陈宗明之外孙)于2011年4月19日从陈宗明处各受让300万股股份,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述两人于受让当日与陈晓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受让的合计6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的9.09%)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陈晓代为行使。因此,陈宗明和陈晓合计持有和控制发行人61.31%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人事和经营管理决策,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发行人下游的冶金矿山、水泥、火电等行业未来发展形势各不相同。其中冶金矿山总体发展形势相对较好,火电行业相对稳定,但水泥行业产能过剩,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技术、规模、市场等竞争优势,并且针对市场的发展态势和募集资金项目准备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营销应对措施,但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的营销措施不利,导致客户需求下降或客户跟进、开发不利,则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盈利情况构成一定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08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14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2011–2013年度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号),公司2014年7月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4000002), 自2014年度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凤形进出口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 [2008]14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对于其主要出口的耐磨球产品(商品代码:7325910000)执行5%的出口退税率,对于其非主要出口产品铸件类产品(商品代码:8474900000)2009年6月1日起执行15%的出口退税率。

3、子公司凤形回收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享受有关再生资源增值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的规定:在2010年底以前,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政策,2010年度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50%的比例退回,2011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为5,184,082.24元。

根据宁国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调整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财政奖励政策的批复》(财政秘[2011]68号)的规定:物资回收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可以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此奖励政策从2011年开始执行,执行期限为5年。根据该文件,凤形回收2010年实际缴纳增值税额低于5,000万元, 在2011年可以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18%给予奖励。2011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4,967,000.00元,2012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10,552,300.00元,2013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7,919,400.00元。2014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4,779,300.00元。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各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优惠(元)	6,151,596.21	3,916,530.31	7,442,311.40
政府补助(元)	6,705,400.00	9,889,844.15	13,899,896.11
合计	12,856,996.21	13,806,374.46	21,342,207.51
利润总额(元)	43,373,168.29	47,173,603.36	48,367,753.16
所得税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4.18%	8.30%	15.39%
政府补贴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5.46%	20.96%	28.74%
合计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9.64%	29.27%	44.12%

综上所述, 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报告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合计分别为44.12%、29.27%和29.6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所获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均具有合法的依据,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且政策预期比较稳定,但如果前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厂区搬迁的风险

根据宁国市政府城市规划要求,由于公司现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市区较繁华地段,属人口密集区, 此区域已规划为商业居住区。本着配合市政府城市规划和统筹安排的原则,2014年6月17日和7月2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厂区搬迁事项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有序实施搬迁工作。

2014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储备中心将分期收回发行人老厂区土地,并对固定资产、搬迁费用支出、项目建设贷款利息和停产停业形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具体情况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截至2015年1月,上述原厂区的搬迁工作已基本实施完毕。在此次搬迁过程中,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设备使用状况及订单量等综合因素,合理安排了生产计划、进一步调整完善了搬迁步骤。通过实施分批搬迁,确保了公司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因此,本次搬迁没有对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虽然上述搬迁工作已在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初基本实施完毕,且对公司业务的开展没有构成重大影响。但由于新厂房建设、配套工程及同步进行的设备更新投入等投资成本均较公司原老厂区有所加大,因此会导致公司未来经营的成本费用的上升。同时,发行人在上述搬迁实施过程中已对搬迁费用、搬迁损失等与政府达成了较为充分的补偿协议,并且在本次搬迁过程中对公司的生产布局、工艺和设备更新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优化,而上述政府补偿和优化调整的工作能够防范公司的风险、增强公司后继的发展潜力和提高产品质量、档次。但仍不排除上述政府补偿协议在后继实施中的履约风险,以及生产优化调整事项能否进一步发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厂区搬迁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受宏观经济变化、下游客户发展环境、经营状况下滑、自身产品售价下降及自身采用与客户设立联营企业替代了对原有客户销售的影响, 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2013年较2012年下降了12.53%,2014年较2013年下降了9.45%),应收账款呈大幅增长趋势(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6.01%,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31.88%)。此外,同时受上述因素及2014年发行人公司搬迁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亦呈下滑趋势(2012年至2014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4.76%、85.45%和82.66%)。如上述宏观环境、下游客户情况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兴客户增加产品销售,以及发行人搬迁后新厂不能有效发挥生产效率,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产能利用率继续下降和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572.04万元、5,898.89万元和7,763.30万元,占相应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8%、7.61%和8.34%,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的企业,属周期性行业,受行业产能过剩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而导致矿山停产、客户破产等情形,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虽然公司针对下游明显受到宏观经济影响的客户群体已制定了较为稳健的营销内控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且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客户发生停产破产等情形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设立参股公司的风险

2010年–2012年,发行人分别与河北钢铁集团、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黄金集团合资设立三家参股公司, 上述三家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系考虑到发行人在耐磨材料行业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同时,三家子公司的的合作方均没有从事耐磨材料研发、生产的专业企业。因此,存在耐磨材料的稳定配套需求。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012年9.83%、2013年5.62%、2014年为0%。上述占比总体较小,并呈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设立参股公司存在客户订单流失到参股公司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能够通过参股模式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但仍然会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若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水泥建材等下游行业景气度受到影响,可能影响到参股公司产销量,进而对参股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联合声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长沈琦先生与江苏省159家上市公司董事长于2015年7月7日在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的倡议下,共同商议发出《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联合声明》:

“一、我们承诺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二、我们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三、我们承诺在法律法规许可情况下,积极探索采取股份回购、主要股东增持等措施;支持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手段,推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市值管理;承诺本人并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我们始终坚信,这场自上而下的改革将极大激发市场活力和释放发展潜力,上市公司也将率先享受改革红利,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我们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与社会各界携手共筑资本市场的“中国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48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于2015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抓紧进行,预计将在2015年7月20日左右完成。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公告。

二、风险提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特别考虑《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中提示的各项风险。

2. 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外,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局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 TY2015-4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已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5-37)、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5-39)、201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尚处于方案制订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漫步者,股票代码:002351)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6日至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　　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1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对 2015 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 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4,340.82万元~5,787.76万元,变动幅度为-10%至+20%,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4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业绩预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2015年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2015年第一季度增长1000%以上。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5-4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通知,中国石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8日,中国石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46,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4%。增持前中国石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6,273,821,1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1.26%,增持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6,319,821,1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1.30%。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国石化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5年7月8日起,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增持已增持的部分股份)。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中国石化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石化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7月8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4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云天化集团”)通知,云天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8日,云天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57%。

本次增持前,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7,802,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3%,本次增持后,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0,802,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9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云天化集团拟在未来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即2015年7月8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云天化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云天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4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云投集团”)拟对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增持计划

云投集团曾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2015年5月、6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部分股票,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6,32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7%。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云投集团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拟在近期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计划增持不低于1.5亿元市值的公司流通股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云投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云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